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張雅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5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K7857@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30879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21107207_113D2220782-01.pdf)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陸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舊制營造業，復業後爰依營造業法可採「逐案簽章」辦理「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7日國署營字第1130029211號函暨本局113年4月30日新北工施字第1130815940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公會旨揭所詢事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5月7日國署營字第1130029211號函覆在案，隨函檢送來函影本卓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5
電子郵件：je1227@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029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來函敘明「陸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舊制營造業，復業後爰依營造業法可採「逐案簽章」辦理「主任技士或主任建築師」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30日新北工施字第1130815940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6條第1項至第4項略以：「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十七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

張雅鈴 工務局



1130879809

(2024/05/07)



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先予敘明。

三、次查本部9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571號令：「營造業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於復業時依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辦理之。如係自行停業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為復業之登記。申請自行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至未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查本部93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7670號函說明三、四、五規定略以：「三、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依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營造業逾期未換證者視同停業，應依規定申請複查並換領登記證書後，始得繼續營業，惟該段停業期間登記證書效期應予扣除。營造業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前自行停業已逾一年者或登記證書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規則修正發布前逾期而未換領者，準用前項規定』，其於本法施行前即視同停業者，及自行停業且於本法施行前仍在停業期間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皆尚屬於本法施行前停業，得依前揭令規定，於復業時依本法第六條至第

十二條所定要件辦理換證。由於上揭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前既已停業，於本法施行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八日停業皆滿一年，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本部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625號函規定，其申請補辦自行停業至遲應於同年五月七日以前，逾同年五月七日補辦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予以處罰。四、又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仍在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得依本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令規定辦理，若其自行停業已(將)逾一年者，應依規定續為申請停業。五、.....違反該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辦理，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仍應提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再依審議決定辦理。」併予敘明。

四、本案陸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將公司)依本署營造業登記管理系統資料係屬舊制營造業之甲等營造業，惟依卷附資料為舊制營造業之丙等營造業，爰請貴局查明釐清，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13/05/07 10:11

